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43,000万元；

2、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4,000万元；

3、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

4、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合计101,000万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截至2010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附件备查），截至2010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2,617,31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元)	自筹资金 已投资金额 (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00.00	44,711,376.70	10.40%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7,897,277.59	12.78%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00.00	4,927,287.50	2.59%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5,081,370.48	50.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0	0
合计	1,010,000,000.00	92,617,312.27	9.1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未达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 92,617,312.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617,312.27 元（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决策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2,617,312.2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617,312.27元。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92,617,312.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617,312.2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2,617,312.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 6-037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8 日